

[A1]
[同意公开]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辽自然资函〔2023〕263号

签发人：王文国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碳中和背景下蓝碳开发利用制度建构的 建议（第 0296 号）提案的答复

农工党省委：

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《碳中和背景下蓝碳开发利用制度建构建议（0296 号）》收悉，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进行了深入研究，现综合回复如下：

一、蓝碳工作进展

一是加强湿地保护修复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省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7517 万元，在辽宁双台河口重要湿地实施退化湿地修复 21 万立方米，黑嘴鸥繁殖地生境维护 1.96 万亩，累计开展湿地生态补水量 13599 万立方米。通过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，湿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，湿地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，湿地保护与修复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二是开展海洋碳汇调查监测评估工作。2021 年，我省开展辽河口盐沼生态系统蓝碳储量调查评估试点工作、盘锦市海岸带潮汐盐沼生态系统的碳汇状况试点监测，掌握调查区

域海洋碳储量情况。2022年，完成了辽河口、六股河口盐沼生态系统，兴城海草床蓝碳储量调查评估工作，初步掌握了我省盐沼、海草床等重要蓝碳系统碳储量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 开展碳汇调查监测，摸清蓝碳储量。重点关注盐沼、海草床等蓝碳系统，加强蓝碳储量及碳汇调查监测评估工作，为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、蓝碳开发利用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。

(二) 加强保护修复，提升碳汇能力。加强赤潮、水母、褐潮、绿潮等生态灾害监测，开展盐沼、海草床重要生态系统预警监测工作，减轻海洋灾害对蓝碳生态系统的影响。继续在辽宁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开展湿地补水、水系疏浚、黑嘴鸥繁殖生境维护等，不断增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，提升固碳能力。

(三) 强化海洋碳汇研究，助力构建蓝碳开发制度。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支持海洋碳汇交易项目研究，待海洋碳汇项目研究成熟后，鼓励参与履约的重点行业通过CCER项目和碳排放交易带来可观效益或抵消碳排放量，调动企业参与碳权交易的积极性，增加市场流动性。海洋碳汇交易相关工作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适时推动，依托现有交易平台，做好参与全国碳排放全交易工作准备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